

合同编号: SDHT202227 0367

LX 220553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影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子航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一路锦绣唐朝1幢2单元20101号

税号: 1210000043523253X6

税号: 91610131MA6U8BUY8E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账号: 153870969

Email: 106775021@qq.com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系统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 西安影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系统	小牛	XNL86FB1	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1	套	242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24200.00)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 陕西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029-85310696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1925200050001702

3.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日内。

2.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高扬 18392135192；乙方 赵珊 18629269137。

4.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半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05 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



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3 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

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指标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体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全金属外壳一体设计，无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一体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一体机中间区域屏幕采用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效果，可视角度$\geq 178^\circ$，保证前排两侧学生可以看清画面。一体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无任何外接、转接天线及网卡可实现正常网络连接。一体机支持双系统（安卓系统与 windows 系统）教学使用，用户在取出故障 OPS 电脑模块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正常使用嵌入式安卓系统进行授课教学。一体机具有智能感光功能，可以根据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的亮度。	小牛	XNL86FB1	1	套
内置 OPS 电脑	酷睿 I5 第 10 代，8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小牛	定制	1	套
无线视频展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感光元件：CMOS，80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3264x2448。结构外观：铝合金圆柱形机身，体积小，重量轻。镜头角度：镜头可以上下和左右 180 度调节，满足课堂教学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拍摄范围：横臂平行 90 度可拍摄 A3 纸张，支持 180 度广角拍摄；折叠时可任意角度停留，且支持微距离拍摄。对焦方式：采用 AF+MF 按需对焦技术充电接口：采用 Type-C 接口，支持正反插，接口的抗压和抗扭能力更强，更耐用。电池容量：高容量聚合物电芯，具有电量百分比、充电指示灯，状态清晰可见。影像速率：WI-FI 5G 全速率传输，最高像素无延迟。连接距离：随机标配 WI-FI 5G 无线网卡，无障碍连接距离 20 米流畅不掉线。	小牛	XNCA A02	1	套
移动支架	极简设计，轻巧可移动，结构稳固，安装简单	小牛	定制	1	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8BUY8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西安影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宗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翻译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一路锦绣唐朝1幢2单元2010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2日

